

学习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释 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律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解 释

中国人大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法律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释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226-556-8

I. 中... II. 全...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0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解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EICHENGNIANREN BAOHUF A SHIJIE

著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25 字数/330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56-8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2006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高票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这部法律实施十五年来，对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家庭教育问题，学校保护问题以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问题等，这些问题的出现需要从法律制度上予以回应和解决，以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制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此外，我国已经加入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务院也已经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这些文件中的精神和其中的一些内容也需要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得到体现，这些都是此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考虑的主要内容。

为了配合对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解》。第一章由黄海华撰稿，第二章由刘海涛撰稿，第三章由张晓莹撰稿，第四章由郑全红、田林、李辉、曹阳撰稿，第五章由田林、李辉撰稿，第六章、第七章由黄薇撰稿。完稿后，由黄薇统稿，最后由行政法室主任李援同志审阅定稿。

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本法每一条的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这部法律。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定义】	(6)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9)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14)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16)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0)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	(25)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	(29)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31)
第二章 家庭保护	(34)
第十条 【监护职责】	(34)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	(43)
第十二条 【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有关 机关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50)
第十三条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55)
第十四条 【尊重未成年人知情权】	(60)
第十五条 【防止未成年人早婚】	(64)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	(68)
第三章 学校保护	(75)
第十七条 【教育的方针政策】	(75)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	(82)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 和青春期教育】	(91)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100)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10)
第二十二条	【保障学生安全】	(115)
第二十三条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120)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124)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	(129)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	(137)
第四章	社会保护	(145)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护的原则】	(145)
第二十八条	【保障受教育权】	(153)
第二十九条	【活动场所和设施】	(158)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162)
第三十一条	【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和社区公益性上 网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166)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有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169)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173)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或传播毒害未成年人 的出版物】	(177)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产品的特殊要求】	(180)
第三十六条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 要求】	(185)
第三十七条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酒危害】	(189)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护】	(193)
第三十九条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	(203)
第四十条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209)
第四十一条	【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利】	(211)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的责任】	(220)
第四十三条	【社会救助】	(227)
第四十四条	【卫生保健和预防接种】	(234)
第四十五条	【发展托幼事业】	(240)
第四十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 和荣誉权】	(244)
第四十七条	【就业帮助】	(248)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责任】 ...	(252)
第四十九条	【救济途径】	(257)
第五章	司法保护	(261)
第五十条	【保护主体】	(261)
第五十一条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原则】	(267)
第五十二条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利 和家庭权利】	(273)
第五十三条	【撤销监护资格】	(279)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方针和原则】 ...	(284)
第五十五条	【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	(291)
第五十六条	【讯问和询问的保护性规定】	(296)
第五十七条	【羁押、服刑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	(301)
第五十八条	【媒体报道的限制】	(306)
第五十九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3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18)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的行为的责任】	(318)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的责任】	(326)
第六十二条	【监护人违法的责任】	(331)
第六十三条	【教育机构及其员工违法的责任】	(335)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 版物的责任】	(340)

第六十五条	【违法生产、销售未成年人产品的责任】	(343)
第六十六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的责任】	(350)
第六十七条	【烟酒经营者违法的责任】	(356)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童工以及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责任】	(358)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责任】	(362)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366)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进行非法表演的责任】	(370)
第七章 附则		(373)
第七十二条	【施行日期】	(37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78)
(2006年12月29日)		
儿童权利公约		(388)
(1989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04)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13)
(1999年6月28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22)
(2006年6月30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32)
(2002年6月25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39)
(2002 年 10 月 1 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节录)	(442)
(2006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444)
(2006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新旧对照

本条是对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条的修改。

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次修订将“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修改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立法背景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于1992年。1995年我国教育法第5条将教育方针表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

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第3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在培养目标部分将建设者和接班人并提。本次修订将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并提，一方面表述更为全面，另一方面使得法律之间表述统一。

条文释义

法律作为一项具有强制力的社会规范，必然是有的放矢，带有强烈的目的性。一部法律需要将具体条文统一在一定立法目的之下，或者说在一定的立法目的之下，设计出具体法律条文。为更好的表现法律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便于法律实施者的理解和实施，法律一般都会在其第一条中规定立法目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任何法律的“根”都在宪法，都是对宪法有关原则规定的具体展开；二是不得与宪法规定相抵触，对于这一点我国的立法尤其注重。宪法第5条和立法法第4条、第78条都规定了“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立法目的

本法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是本法的出发点和主要任务。根据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和侧重不同，本法的立法目的分为四个层次，这四个层次的立法目的逐步递进、互为补充、缺一不可。

（一）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顾名思义，“身心健康”是指身体和心理的健康。身体健康

比较好理解。对于心理健康，有很多标准。根据我国青少年的心理活动特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主要有下列标准：第一，智力发育正常。智力是个体观察、领悟、想象、思维、推理等多种心理能力的综合体现。智力随年龄增加而提高。正常发育的智力指个体智力发展水平与其实际年龄相称，是心理健康的重要标志之一。第二，稳定的情绪。心理健康的未成年人，乐观、满意等积极情绪体验应占优势。尽管也会有悲哀、困惑、失败、挫折等消极情绪出现，但不会持续长久，他们能够适当表达和控制自己的情绪，使之保持相对稳定。第三，能正确认识自己。心理健康的青少年自尊、自爱、自重，他们既能客观地评价他人，更重要的是能正确地认识自己，评价自己和把握自己。第四，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心理健康的未成年人，能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并能用友善、宽容的态度与别人相处，建立起融洽的人际关系。第五，热爱生活。心理健康者热爱生活，能正确对待现实困难，能深切感受生活的美好和生活中的乐趣，积极憧憬美好的未来。第六，心理活动与心理发展年龄特征相适应。心理健康者其心理活动与心理发展年龄特征应是相适应的。

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作为本法首要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身心健康是培养未成年人、使未成年人成才的物质基础。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身心健康，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兴衰，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二是未成年人，尤其是处于儿童期的未成年人，力量比较弱小，认识比较幼稚，缺乏起码的自我生存能力和自我防御能力，身心健康容易被社会其他成员侵犯，因此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进行保护。三是未成年人，尤其是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身体发育急速进行，身体各器官及其功能都急剧发生变化。生理的变化带来心理的变化，面对青春期问题和日益增强的自主意识，使得未成年人在适应社会时会遇到一些障碍，如果得不到

合理的保护和引导，极易使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受到扭曲，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必须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予以保护。

（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宪法规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享有法定权利并没有年龄的限制，未成年人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就是中国公民，应该和成年人一样依法享有法定权利。在本次修订中，参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 - 2010年）》以及“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规定，从权利角度出发，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尽管宪法和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享有法定权利，但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健全，自我实现和主张合法权益的能力还非常有限，其合法权益容易被侵犯，因此需要本法规定切实的制度和措施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修订中，很多增加的内容都是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而规定的，本法的立法目的也指导着本次的修订。

（三）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指导思想一是保护，二是育人。“育人”的直接目的是使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本目的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两者紧密相连，这与我国的教育方针和义务教育法是一脉相通的。我国教育法第5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品德，是指人品素质和思想道德。智力，包括掌握科学文化知识、技能和养成科学态度、探索精神。体质，包括体格、体能和掌握体育知

识、技能、培养高尚情操等。强调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有利于纠正当前社会上过分重视未成年人智力的培养，而忽视品德、体质方面的发展的不良倾向。

（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这个培养目标是为了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保证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代代相传。将建设者和接班人并提，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为迎接国内外各方面的挑战而对“育人”工作提出的要求，要求培养出来的新一代不仅要精通业务，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能经得起经济竞争和技术革命的挑战，同时要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能够经受住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和进攻的考验。

二、立法依据

广义的立法依据将其中的“法”理解为本法，制定本法的依据包括实际情况、宪法和其他上位法的原则或笼统规定、有关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的规定等。狭义的立法依据将其中的“法”理解为作为制定本法依据的宪法和上位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是从狭义立法依据角度做出的规定。宪法作为本法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从两个方面体现的：第一，我国宪法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等基本原则，这些宪法精神和基本原则在未成年保护法制定及其修订中都得到了遵循，成为未成年保护法制定和修订的指导思想，并体现在具体的条文中。第二，宪法中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条文有两条，第64条第2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49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未成年保护法中具体的规定可以说是对宪法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使宪法规定得以可操作和真正落实。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定义的规定。

● 新旧对照

本条是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的规定，没有变化。

● 条文释义

一、以年龄标准来界定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相对于成年人而言的，对于未成年人的标准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联合国在拟定《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曾对未成年人的概念有过争论，但最终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只是规定：“未成年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未成年人的年龄限度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美国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的为未成年人。日本规定未满二十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印度规定男性未满十六周岁、女性未满十八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各国都是以生理年龄作为界定未成年人的标准，但对具体年龄的规定不尽一致，多数国家都是以十八周岁作为未成年人的标准。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定义为未成年人遵循了国际上通行做法。从出生之日起至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其中包括了多个年龄段。一般分为：乳儿期（从出生到满一周岁）、婴儿期（从一周岁到三周岁）、学龄前期（从三周岁到六至七周岁）、学龄初期（从六至七周岁到十一至